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7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玲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182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2,39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0,810	115/2/10	115/3/2	(21/365)	15%			783.7
	小計									783.7
合計										93,182